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邮市公安局关于超质保技防监控延保及光纤续租（2025）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YZKD-T2025-0035

分包号：采购包 4

甲方：（买方） 高邮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公安局关于超质保技防监控延保及光纤续租（2025）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邮市公安局关于超质保技防监控延保及光纤续租（2025）项目（采购包 4）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①247 条到期光纤线路续租一年；②高邮市宗教活动场所技防监控、新世纪花园社会面监控、新加坡花园社会面监控、新华园西区社会面监控、盛丰福邸、南海小区、奎楼小区社会面监控、高邮市公安局武警智慧磐石项目监控；维保一年。

③7 个过保路口延保一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高邮市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拾万贰仟陆佰伍拾元（1026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合同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提供调试记录，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3) 项目调试完成后 3 个月内向甲方审计部门提供相关审计材料，项目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

(4) 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

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考核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和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关于安全保密、考勤管理、运维质态等相关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1.1.1 乙方须根据工期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等,并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获得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实施方案或未按实施计划完成各阶段相关工作,甲方可出具《催办单》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如乙方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处罚,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

11.1.2 凡涉及甲方的应用系统、数据、设备型号、IP 地址、软件配置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实施和维保期间接触公安数据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必须先通过甲方许可,相关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乙方如有泄密或违反安全管理等行为,构成违约。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造成后果的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3 乙方在项目实施和维保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上级公安机关关于禁止“一机两用”、“两网互通”等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构成违约,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发生一次“一机两用”、“两网互通”事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1.2 本项目在高邮市警务工作体系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必须保证高可靠性,7*24 不间断运行,以及功能、性能指标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要性,并承担因项目相关软硬件运行原因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11.2.1 乙方应具有详细的运维管理办法,建立专门运维机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能及时发现故障并按要求迅速处理。甲方有权根据维修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及故障具体情况,下发催办/整改通知单的同时进行处罚,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超过整改通知单最后期限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11.2.2 乙方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须每周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全流程掌控并每周汇报施工进度报告,如有未达到“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功能、性能指标,甲方有权根据测试报告和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1周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核验。仍无法满足性能需求的,构成违约,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指标。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影响甲方考核、导致上级通报等严重后果,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高邮市公安局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6日



见证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6日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现已中标本项目，根据招标有关规定，现就本项目采购期间及成交后供货中的廉洁要求作如下保证：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参与正当投标。
- 4、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等。
- 5、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人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人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7、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采购人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8、不为参与采购、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9、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10、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11、其它需要保证的事项。

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供货期结束止。

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政保证接受高邮市公安局招投标监督小组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规定的，按管理权限，接受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采购市场的处罚。

承诺人：

2026年1月6日

附件 2:

1、线路清单

序号	带宽	A 端	B 端	备注	速率
1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珠光大桥尚程国际-西 1	续租	1000M
2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秦邮路北-北辰阳光	续租	1000M
3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秦邮路南-北辰阳光	续租	1000M
4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秦邮路南-紫金城	续租	1000M
5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秦邮路北-运管处	续租	1000M
6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秦邮路南-高沙园菜场	续租	1000M
7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秦邮路北-高沙园菜场	续租	1000M
8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银河湾-西 1	续租	1000M
9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银河湾-东 1	续租	1000M
10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海潮路北-大剧院	续租	1000M
11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海潮路南-大剧院	续租	1000M
12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文游路东-高邮中学	续租	1000M
13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文游路西-高邮中学	续租	1000M
14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文游路西-文游台	续租	1000M
15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文游路东-文游台	续租	1000M
16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文游路东-长兴路	续租	1000M
17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文游路西-长兴路	续租	1000M
18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珠光路东-沁园小区	续租	1000M
19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珠光路西-沁园小区	续租	1000M
20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珠光路东-东方御景	续租	1000M
21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珠光路西-东方御景	续租	1000M
22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珠光路西-汪曾祺学校	续租	1000M
23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珠光路东-汪曾祺学校	续租	1000M
24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屏淮路东-新中医院	续租	1000M
25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屏淮路西-新中医院	续租	1000M
26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屏淮路东-楚水兰亭	续租	1000M
27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屏淮路西-楚水兰亭	续租	1000M

28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基督教徒-北	续租	1000M
29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基督教堂红绿灯南-北 1	续租	1000M
30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御花园-北	续租	1000M
31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屏淮路西-御花园	续租	1000M
32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通湖路南-世贸广场	续租	1000M
33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通湖路北-世贸广场	续租	1000M
34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通湖路南-金桥路	续租	1000M
35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通湖路北-金桥路	续租	1000M
36	裸纤	高邮市公安局中心机房	文游路西-惠民花苑	续租	1000M

2、维保监控点位

高邮市公安局公交站台监控 86 个点位

序号	布防地点
1	珠光大桥尚程国际-东 1
2	珠光大桥尚程国际-东 2
3	珠光大桥尚程国际-西 1
4	珠光大桥尚程国际-西 2
5	秦邮路南-北辰阳光-西
6	秦邮路南-北辰阳光-东
7	秦邮路南-紫金城-东
8	秦邮路南-紫金城-西
9	秦邮路北-运管处-西
10	秦邮路北-运管处-东
11	秦邮路南-高沙园菜场-东
12	秦邮路南-高沙园菜场-西
13	秦邮路北-高沙园菜场-西
14	秦邮路北-高沙园菜场-东
15	银河湾-西 1
16	银河湾-西 2
17	银河湾-东 1
18	银河湾-东 2
19	海潮路北-大剧院-西
20	海潮路北-大剧院-东
21	海潮路南-大剧院-西
22	海潮路南-大剧院-东

23	文游路东-高邮中学-北
24	文游路东-高邮中学-南
25	文游路西-高邮中学-南
26	文游路西-高邮中学-北
27	文游路西-文游台-南
28	文游路西-文游台-北
29	文游路东-文游台-北
30	文游路东-文游台-南
31	文游路东-长兴路-南
32	文游路东-长兴路-北
33	文游路西-长兴路-北
34	文游路西-长兴路-南
35	珠光路东-沁园小区-北
36	珠光路东-沁园小区-南
37	珠光路西-沁园小区-南
38	珠光路西-沁园小区-北
39	珠光路东-东方御景-北
40	珠光路东-东方御景-南
41	珠光路西-东方御景-北
42	珠光路西-东方御景-南
43	珠光路西-汪曾祺学校-南
44	珠光路西-汪曾祺学校-北
45	珠光路东-汪曾祺学校-北
46	珠光路东-汪曾祺学校-南
47	尚城国际-北 1
48	尚城国际-北 2
49	屏淮路东-新中医院-南
50	屏淮路东-新中医院-北
51	屏淮路西-新中医院-南
52	屏淮路西-新中医院-北
53	屏淮路东-楚水兰亭-北
54	屏淮路东-楚水兰亭-南
55	屏淮路西-楚水兰亭-南
56	屏淮路西-楚水兰亭-北
57	基督教徒-北
58	基督教徒-南
59	基督教堂红绿灯南-北 1

60	基督教堂红绿灯南-北 2
61	御花园-北
62	御花园-南
63	屏淮路西-御花园-南
64	屏淮路西-御花园-北
65	通湖路南-世贸广场-东
66	通湖路南-世贸广场-西
67	通湖路北-世贸广场-西
68	通湖路北-世贸广场-东
69	通湖路南-金桥路-东
70	通湖路南-金桥路-西
71	通湖路北-金桥路-西
72	通湖路北-金桥路-东
73	文游路西-惠民花苑-西
74	文游路西-惠民花苑-东
75	文游路东-惠民花苑-东
76	文游路东-惠民花苑-西
77	天娇园南 1
78	天娇园南 2
79	天娇园北 1
80	天娇园北 2
81	商品街（老中医院）东 1
82	商品街（老中医院）东 2
83	文游路东-南海中学-南
84	文游路东-南海中学-北
85	文游路西-南海中学-南
86	文游路西-南海中学-北